

# 排球運動的偏差行為分析

林德榮 許光熙 王業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

## 摘要

精彩且競爭激烈的排球比賽，廣受運動愛好者的注意，重大且特殊的案例也隨資訊的發達而漸為人知，也造成一定程度的迴響。著名的排球比賽有世界女排大獎賽、亞洲四強男排挑戰賽、企業聯賽、全國運動會及五大盃賽。本研究的目的在界定運動中常見的偏差行為，用以檢視排球運動，再以舉國內外著名的事件加以驗證。採用文獻分析法及訪談法，收集國內外期刊、網站、媒體及筆者親身收集而來的資料加以驗證。範圍則以排球運動的參與者為主，研究限制為媒體對事件報導的選擇性。分析結果指出，偏差行為的理論分微觀及鉅視面，運動中常見的偏差行為種類為賄賂、賭博、藥物濫用、犯罪及暴力，而排球運動中以暴力偏差行為最常見，其成因多為護權行為。導致偏差行為的原因，生理上為體能及技術的不足，精神上為參與者對運動精神及規則瞭解及實踐不足。選手的言詞或動作挑釁、裁判團的誤判、教練及選手對於規則的認識不夠，容易導致暴力行為。建議增進選手、教練、裁判、觀眾對運動精神與規則的瞭解及實踐，協會及大會工作人員應妥善規畫好競賽規程、場地設備、賽制、人事，使比賽順利進行。期使未來排球運動能成為同時展現精緻運動技巧與高尚運動精神的運動項目。

**關鍵詞：**排球運動、偏差行為

## The Analysis of Deviance in Volleyball

Yeh Wang, Kuang-Piao Hsu, & Teh-Rong Lin

Graduate School of Physical Education of National Taiwan College of Physical Education  
Education Program Center of National Taiwan College of Physical Education  
Graduate School of Physical Education of National Taiwan College of Physical Education

## ABSTRACT

Volleyball is a popular game. Because of community and information become more and more convenient, the big event had well known by many people. Its influences also enlarged. The famous game is Grand Prix, Challenge Cup, and many big games in Taiwan. This article wants to identify various type of deviance, and then clarify the famous issue in volleyball. The method for research is collect many papers, web sites, mass media, and interview many participants. It might limit by the selection of mass media. The result of this research is deviance can be explained into two kinds, one is macro, and another is minor. The popular deviance in sport is cheating, gambling, doping, crime and violence. The most popular deviance of volleyball is violence, and its most of them are assertive behavior. In physical way, the reasons of deviance are abilities and skills. In spirit way, the participants do not obey the sportsmanship and rules are the maid reasons of deviance. The reason of violence is defamatory or insulting words or gestures, mistakes from referees, players and coaches don't know well about rules. The suggestion is players, coaches, referees, and spectators should well know and well done about sportsmanship and rules. In order to make the game complete, the association and staff of the game should prepare well about planning, equipments, game types, duties, etc. We hope the skill and sportsmanship will improve in the future.

**Key words:** volleyball, deviance

## 壹、緒論

排球運動屬於隔網競技的團隊運動。媒體上常見的詐賭、暴力、群眾暴動等新聞，較少出現在排球場。究其可能的原因，排球運動的特質，有別於其他肢體碰撞較頻繁的運動，如籃球、足球、拳擊等。邱金松(1988)也統計過運動暴力事件的發生率，以團隊且身體接觸的運動項目較多，籃球、足球、橄欖球、棒球等四項共佔 85.7%。另一方面，排球運動在世界各地仍未能躋身於最受歡迎的前幾名，在各運動項目中僅排名第七，不如籃球、足球等運動(林貞昌, 1996a)，不易引起群情的激憤。在運動道德的要求方面，近年來的規則修訂，將比賽場中的不當行為視為全隊累計，遠比籃球的個人五犯退場的要求更嚴格。以運動技術與體能需求來說，排球運動需求的體能為爆發力、反應速度及瞬間移動的敏捷性、在速度的控制下能夠有很高的肌肉耐力，非單一類型的體能。排球運動多方面的體能需求並不像舉重運動，需要一瞬間釋放所有的爆發力，也不像長距離跑者需要增加最大攝氧量，鮮少發生使用運動禁藥的情形。以利益而言，目前世界上的職業排球隊並不多，場外下注者也少，尚未形成賄賂及賭博的風氣。

世界女排強隊古巴與巴西，在許多世界性的比賽中有過節，後來演變成在場上打群架的事件，是國際間較著名的排球暴力行為。臺灣地區近年來出現在社會新聞，與排球相關的負面消息，較為人知的有男國手上網徵求援交、國中女排教練疑似暴力訓練、高中教練與家長對裁判動粗等消息。這些偏差行為，都屬少數人的特例，不像簽賭、暴動等屬於集體偏差行為。

本文探討的偏差行為，以國內外文獻、報章雜誌、網站內所搜集到的資料加以閱讀、整理及分析，加上筆者於排球界所見所聞，範圍不僅限於比賽時，也涉及比賽時段外所發生的偏差行為。提及的事件，儘可能訪談當事人及當時在場的裁判、觀眾等，力求多方面深入瞭解，補充新聞資料的不足。本文從社會學觀點之偏差行為理論及類型為架構，分析排球運動中的賄賂、賭博、藥物濫用與犯罪行為，探究排球運動中的暴力行為。冀希透過本文促使排球運動參與者瞭解排球運動偏差行為類型，進而尋求改進與防範之道。

## 貳、偏差行為之理論及類型

葉至誠(1997)對偏差行為的定義為「在一個社會或文化體系之內，有些共同接受或承認的行為標準，凡脫離這個標準或與它衝突的行動，通稱之」。他也舉出 Cohen(寇恆)的說法：「違反社會制度所期許的行為，就是偏差行為」。偏差行為和合法行為一樣，都會引起社會上某一特定團體或整個社會的問題。在社會學上屬於社會問題的一種，也有範圍廣大且深入的研究，甚至獨立成「犯罪社會學」。從不同的角度檢視偏差行為，可分成微觀面如生理學派、心理分析及鉅視面的結構功能論、迷亂理論等。生理學派看待偏差行為認為肌肉強壯而有稜角的體型，或性染色體異常的人容易成為行為偏差者，Sheldon 認為行為模式和特定體型互相關聯(彭懷恩, 1996)。心理分析最著名代表人物為 Freud(弗洛伊德)，以潛意識、性的需求及夢的解析解釋人類產生偏差行為的原因。不能滿足的欲望成為潛意識，爆發出來則成為偏差行為(Charles, 1990)。結構功能主義的代表學者 Parsons(1952)認為，偏差行為與社會控制互相制衡，它可能造成角色衝突、社會功能失調，毀壞有組織的社會生活所需要的信任及系統，大多數人成為偏差行為者時，也可能造成社會解體。但偏差行為並非只有負面的效果，其積極功能為協助澄清及確定社會規範，增強團體間的團結，刺激社會變遷，對付偏差行為可使人更樂意遵守社會規範，有時也可提高效率，避免墨守成規(葉至誠, 1997；彭懷恩, 1996)。迷亂理論中，Durkheim(涂爾幹)認為，社會秩序受到干擾，規範癱瘓時，人們失去方向，會進而產生偏差行為。Merton(墨頓)相信偏差行為的起因是文化認同的目標和達成該目標的許可手段之間有差距。對偏差行為的分類，以「文化目標」與「合法手段」檢視，

不同社會的文化、地域、時間，對於偏差行為會有不同的認定(Smelser, 1996)。

運動可視為一種有系統的社會組織及實踐互動的過程(Kew, 1998)。運動中常見的偏差行為有賄賂、賭博、藥物濫用、犯罪、暴力等(Howard & James, 1998/2000; 邱金松, 1988; 洪嘉文, 2000; 許明彰, 2005)，茲分述如下。

#### 一、賄賂

賄賂屬於帶有投機心態的財物往來行為，是一種為了得到個人利益而有意破壞規則和標準的偏差行為，為了達到目的，不擇手段。賄賂行為依對象分，包括行賄和受賄，其表現的形式為財物的單向傳遞，即行賄者為謀取一定的利益，將財物送給受賄者，而受賄者接受之後，便為行賄者效力(劉虹好, 2003)。行賄者雖失去一部份的財物，但換得的利益遠超過失去的財物。正是在這樣的利益驅動下，使賄賂雙方在心存僥倖的作用下，寧願鋌而走險，進行交易。在社會問題上，賄賂常存在於政治與企業中，近年來層出不窮的「賄選」、「政治獻金」及「禮券」案，都屬此類。政商人物在以賄賂達目標之後，接連而來的「貪污」就成了回收賄賂成本的重要來源。行賄者會犧牲公眾利益進行其市場般的交易，取得個人利益。

#### 二、賭博

有時社會中高度制式化且極受歡迎的活動，都與嚴重的社會偏差行為密切相關，賭博即為一例(Howard & James, 1998/2000)。賭博的特性為：兩個人以上協議參與賭局，輸的人付賭注給贏的人，結果具有不確定性，是由運氣決定的。賭博是帶來娛樂，提供贏錢的機會及心理上的逃避，已形成文化的一部分(Bellringer, 2002)。範圍廣泛到幾乎所有的競賽、運動、遊戲都可以成為賭博的項目。盛行的主要原因有二：其一為官方發行，如樂透、刮刮樂等。其二因具有速度感、刺激性、休閒性、娛樂性、調節生活等特性。多數賭博與欺詐行為相關，但也有單純為運氣及獲利而參與的。

#### 三、藥物濫用

藥物濫用與酗酒同屬心理衛生方面的社會偏差行為。社會環境的改變，缺乏家庭養育的青少年以反社會性的酒精、毒品等藥物，尋求心理的慰藉，也是發洩憤怒及不滿的方式之一。工商業的劇烈競爭，也產生許多生活壓力極大的國民，造成身體症狀，如頭痛、肌肉筋骨酸痛等，使民眾多求助於藥物治療，如鎮定劑、止痛藥、安眠藥等，服用人口比率增加，劑量加重，都可能形成藥物過量及濫用(鄭泰安, 1991)。

在選手間，依賴藥物直接幫助他們提高運動表現，也有助於緩解運動前後肢體或心理上的壓力。選手使用恢復精力的藥物，如抗炎藥、酵素、肌肉放鬆劑等，克服生病、受傷、疼痛、焦慮等造成失常的身心狀況。離開比賽場之後，酒精、大麻、古柯鹼等，也具備休閒娛樂的性質。另外，服用添加物及增進表現成績的藥物，即所謂的「禁藥」，用來刺激運動表現，奪得佳績(Howard & James, 1998/2000)。

#### 四、犯罪

對於犯罪的界定，葉至誠(1997)認為過去是「法律上視其具有社會侵害性，或因它可構成刑罰的任何行為」，現代應轉變為「從事非倫理或不道德行為的任何行為」。犯罪行為指的是政府及法律所禁止，並且能以正式的制約力量加以制裁的行為，包含對人身財產的犯罪及道德的犯罪(彭懷恩, 1996)。換句話說，普遍的認定為「犯法」，更嚴格的認定為違反法律及倫理道德的任何行為。在偏差行為中，犯罪屬於最嚴重的部份。

#### 五、暴力

暴力行為的特點是有傷害他人身心健康的意圖，並已轉化為外顯行為，使他人的身心健康受到損害(時蓉華, 1996)。任何意圖要損害或傷害另一個生命體的行為，都定義為攻擊，是一種口語或身體的行為，包含身體或心理上的損害或傷害。

David Matza 指出，能持續存在的偏差行為通常是集體性的，由單一、特立的偏差舉止所形成的一種行為模式，演變為獨特的次文化而破壞規範，社會改變易將原本被視為偏差的行為會被視為僅是「不同」與「差異」而已。集體行為與群眾行為的起因，出於包含害怕、仇視、高興等情緒高昂狀態。法國社會學家 Gustave Le Bon 認為群眾會產生「集體思想」，

其來源有三。其一為匿名在人群中使群眾的權力感，其二為群眾的情緒像病菌一樣散播，其三為群眾中的人如被催眠一樣，變成易變、易接受及服從狂熱領袖的命令(Smelser, 1996)。因此，來自觀眾的偏差行為可能集結成為群眾暴力，暴力行為也有可能漸漸被社會司空見慣。

## 參、排球運動中的賄賂、賭博、藥物濫用與犯罪行為

排球運動中常見的偏差行為有賄賂、賭博、禁藥、犯罪與暴力行為，本章探討前四類。

### 一、排球運動中的賄賂行為

體育史上的許多例子證明，行賄者的主要動機，與賭博有密切的關係，通常是想要以利益改變比賽結果，對象則可能為運動員及裁判(邱金松, 1988)。

賄賂或操縱運動比賽，並非如想像的容易，許多典型的投注人和接受賭注者都不願意操縱比賽。世界上具有職業排球的國家並不多，如為職業球員，本身擁有豐富的收入和利益，再加上懲罰相當重，團隊組織的運動項目不易操控，若想在比賽中以金錢使對手「放水」，勢必「勞民傷財」。以排球裁判聘任及晉升制度而言，如果裁判受賄行為屬實，有可能斷送終身努力的裁判生涯，在國際排球總會中受到「永不錄用」的停權處分。在一時的利益與長期發展的權衡之下，除非判決的比賽具有相當重要的地位，且行賄的獎賞相當高，否則一般裁判不見得會接受賄賂。裁判與球隊之間可能因個人交情、好惡、地緣關係，影響判決的公正性，運動大會在安排裁判工作時，通常會避嫌，此類行為在定義上應不屬於賄賂行為。

排球裁判的判決範圍裡，較容易出現爭議的，有司線員對於線邊球的界內外判定，第一、二裁判對於球是否觸手出界(touch out)，激烈來回的持球認定，網邊及網上球的認定等。這些判決通常只有裁判及當事球員最清楚。

可能對裁判判決產生影響的因素，除個人交情之外，民族意識也是耐人尋味的話題。以筆者親身參與的2005亞洲男子排球四強挑戰賽為例，中國隊與日本隊對抗的時候，兩隊的實力不相上下。在第三局接近尾聲的時候，韓國籍的第一裁判作出了三到四次有爭議的判決，使日本隊處於下風(王業, 2005)。賽後中國大陸的相關人士透露，韓國裁判早已被中國買通，是否屬實，無從查證。

### 二、排球運動中的賭博行為

國人在運動領域的賭大體上分為兩種，一是球員之間互相「輸贏」，另一種以球賽比數為賭具，透過地下化組頭進行，通常賭資較大，問題也多。國內的職棒賽、NBA籃球，都可以成為下注的「盤」(劉虹好, 2003)。國內職棒就是因為簽賭、打假球，降低國人對職棒的信心及票房，影響至深甚鉅(洪嘉文, 2000)。

國內外的排球比賽，鮮少有開設賭盤的情形。職業的沙灘排球比賽，有以獎金為比賽的誘因，但通常沙灘排球興盛的國家，多為國情較為自由的國家，這樣的國家，通常已將賭博合法化。臺灣的運動彩券，為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極力促成的目標，可能在中央信託局得標大樂透的發行後附加推出。自2004年開始的「企業聯賽」，由四隊進行比賽，如果能在未來成為運動彩券押注的對象，將有助於排球風氣的推行。

### 三、排球運動中的藥物濫用行為

運動禁藥(Doping)是運動員使用有害於健康及(或)增進運動表現的藥物或方法。企圖影響檢測結果的方法也屬此類。如某項物質或方法達到下列三種方法中的兩種時，應考慮列入運動禁藥清單：經醫學或其他證據顯示可能會增強或提高運動成績、對運動員的健康造成實質或潛在傷害、該物質的使用有違運動精神者(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2004)。禁藥因造成不公及有害健康，所以被反對。美式足球、舉重、健美等選手，部份有使用合成代謝類固醇來增大肌肉，並增強肌力；另外有些選手藉著古柯鹼、安非他命、咖啡因等增加運動能力、增強比賽心理。依體重分級的運動項目，如跆拳道、舉重，運動員多使用合成代謝類固醇及利尿劑(曾應龍、謝旻樺、林建宗、郭方信, 2004)。解決的辦法應為定義禁藥、建立有效的反禁藥政策、國際合作發展、世界反運動禁藥組織的設立(Houlihan, 2003)。自1993年桃園縣辦

理臺灣區運動會開始，至今有十餘年的歷史，但執行藥檢的運動賽會並不多，僅區運、大專運動會、區中運及國際性質的單項比賽(蔡錦雀、許美智，1999)，排球項目並未普遍實施。

排球運動所需的能量供應，無氧系統約佔九成，有氧系統佔一成，除了滿足肌力、爆發力及肌耐力之外，還有細膩的技術及團隊默契的配合，所以禁藥的使用並不是經常出現的問題。安非他命、咖啡因、古柯鹼、尼古丁及檸檬酸鈉等藥物，造成亢進及提神作用(林貴福、徐台閣、吳慧君，2005)，較易成為排球運動中可能被使用的藥物。較為人知的藥物濫用事件為1998年參加亞運的國手禁藥複檢未過(馬鈺龍，1998)。2005年全國運動會排球比賽會場，有商人發送適合運動食用的營養品「Power Bar」，雖聲稱能快速吸收並產生能量，但屬於食物，非無不法。常見高中甲組球員在比賽前飲用「蠻牛」、「康貝特」等提神飲料，以增強運動表現，因不屬於禁藥，在程度的認定上尚不屬於藥物濫用。

#### 四、排球運動中的犯罪行為

與一般非運動員相較，運動員的犯罪率仍較偏低，因為運動員可以藉由運動本身發洩精力、疏導情緒，排除不愉快的事。根據Miller於1983年針對美國民眾的研究發現，約有四分之三的民眾認為運動選手對孩子有正面的示範作用，59%的民眾認為選手有時候是孩子最好的角色典範。實際上運動員並非十全十美的聖人，也會有犯罪行為的發生，如吸毒、販毒、介入強暴或兇殺案件、走私等(Howard & James, 1998/2000)。

排球選手的犯罪行為，頗為人知的有某位男國手上網自我推銷，以其強健的體格為號召，徵求女子與其進行性交易。法院基於該國手於偵訊及審理中坦誠供認，且動機為減輕其配偶之經濟負擔，惟想法愚昧，可能引誘女子身陷情色糾紛，判處有期徒刑三個月，緩刑兩年。事後該國手表示後悔，對社會大眾坦誠錯誤，公開說明其動機只是受好奇心驅使，並不知道自己的行為犯法，況且並未實際進行援交(林珣，2000)。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表示，將要求國家教練的品德，不違反紀律者才可以參加教練訓練班，取得國家級教練的資格(王麗萍，2000)。2006年的排球企業聯賽於屏東舉行開幕典禮時，該國手也列於貴賓席中，會後筆者親自訪談，得知其已於體委會競技運動處任職，足見社會大眾已給予改過自新的優秀運動人才更上一層樓的機會。

### 肆、排球運動中的暴力行為

與暴力一詞相關的用語，有「侵犯行為」、「攻擊行為」、「攻擊」、「運動攻擊」等(時蓉華，1996)。

運動中偏差行為，指的是違反規則或違背了團體、組織、社區或社會常模的行為。其來源分為來自衝突與批判、社會反應指稱等觀點。另外有因極端熱衷而表現出接受風險、忍受痛苦、追求極限的「正面偏差」；不一定會被視為社會問題，如故意試探規則或研發新設備及技術而表現出的行為，屬於「尋常偏差」(Howard & James, 1998/2000)。價值觀、科技、器材的不斷改進研發，可能導致新技術的發明。

運動員的暴力行為，依其目的可分為敵意攻擊、工具攻擊及護權行為等三種基本型態(盧俊宏，1994)，彼此有互相交集之處，有些暴力事件並非出自單一動機。敵意攻擊主要目標在傷害對方，工具攻擊目的是藉由傷害目標而得到額外的利益或目標，護權行為是使用合法的力量來達到他們的目的，但並非以傷害對方為意圖。

運動裡的身體接觸與暴力容易混淆，界定的條件在於是否蓄意傷害他人。暴力行為依不同的運動型態所有不同程度的定義。Howard L. Nixon II 與 James H. Frey 認為，在身體接觸較多的運動類型，如美式足球、冰上曲棍球、拳擊，在運動規則中，這些是合法的。這些暴力動作可能是吸引特定觀眾的票房保證，但是在其他運動中，同一動作可能有不同程度的解釋，並且是規則所不容的。在運動中的暴力類型，以「邊界暴力」及「類犯罪型暴力」為主，最嚴重的懲罰為罰金或禁賽，尚未觸及法律責任(Howard & James, 1998/2000)。從發生的原因探討，可由運動員、教練、裁判、協會及大會工作人員、觀眾等五方面談起(林英亮，2001)。

## 一、排球運動員的暴力行為

運動員是球場上的主角。在比賽裡，選手因為球技尚未成熟，對於規則的瞭解不夠深入，或是缺乏運動精神，通常會出現向對方挑釁的言語或動作，這樣的行為是不被規則所允許的，必須被警告或判罰。臺灣地區國中聯賽有許多球隊採用影響對方注意力、打擊對方士氣的口語，如互相「嗆聲」，喊「挫手」等，這是球場運動員精神消褪及暴力行為的開始。

在高層級的比賽中，為挑動群眾的心理、製造話題、增加比賽的可議性及可看性，選手被要求「製造話題」。成年的選手，通常在技術及規則的認知上，比一般青少年選手更深入，對於本身的技術更能掌控，對於規則所保護的權利，能據理力爭，而且慣於用自己豐富的經驗批評新進裁判的執法，所以經常可以見到成年的球隊裡，各種球員精彩的創新動作，對裁判來說，也是規則運用靈活與否的考驗。

排球基於運動型態的不同，對於偏差行為的要求比起籃球選手有五犯退場的機會嚴格許多。規則對於選手的不當行為，訂有累進的罰則，可分成輕微的不當行為、無禮行為、冒犯行為、侵犯行為等四個等級。其中較常見的，多為言語暴力，而言語暴力不一定構成一般人認為的「暴力」程度。以筆者擔任排球裁判親眼所見，許多例子是比賽時選手互相叫陣嗆聲，不滿的情緒經過幾個較具爭議性的球而累積，到了比賽結束的時候，敗隊拒絕簽字、踢摔球員座椅等。

中國大陸在1997年發生選手痛毆裁判的事件，北京隊員因不服判決動粗。有一位球員在比賽之後用腳踢裁判得逞，另一位拿起板凳要打裁判，被其他人員攔下。當北京隊對裁判動粗時，現場觀眾看不過去，也紛紛往下擲瓶罐等雜物。事後四天，國家體委和中國排協立刻做出處置，並公布懲處名單，相關人員及隊伍多遭罰金判決(陳承功，1997)。

在國際排球總會的判例手冊裡，記載了許多排球場上不當行為的處置方法，多屬於球員無禮、拉球網或驅逐出場等判罰方式。世界一流的女排強隊古巴及巴西，在場上打架的事件不只上演不只一次。從1991年開始，兩隊在國際比賽中的成績即互有消長。1996年美國亞特蘭大奧運，古巴與巴西一役關係晉級決賽，在交換場地的時候，兩隊球員互相叫罵，氣氛火爆，戰事一觸即發。比賽結束後，古巴險勝，看臺上的巴西觀眾鼓噪表達不滿，引起古巴球員怒火中燒，在比賽結束握手致意時，有些球員隔著球網互踢對方的腳，甚至兩位球員在進入休息室之後，大打出手，最後勞動警察到場，才把選手拉開(林貞昌，1996b)。

## 二、排球運動教練的暴力行為

教練不信任裁判而產生磨擦，以抗議或大聲叫罵的方式表達異議，易鼓譟球員與觀眾。以暴力方式管教選手的例子，近年來也時有所聞。教練本身與運動員對於成功的目標或方法意見不一致，或是教練的人格特質導致習慣性的使用暴力的方式管教選手，都是可能的原因。

世界女子排壇裡，最著名的是「球場暴君」的俄羅斯總教練卡波爾。卡波爾以六十餘歲高齡，在場邊指導球員時，全場都可以清楚的見識到其嚴厲的表情、高分貝的吼聲，宛如男高音聲樂家。其訓練俄羅斯女排隊，平時指導雖然嚴厲，但照顧球員的細心，執掌兵符的功力，都值得肯定。在十二年擔任總教練的時間裡，俄羅斯連續奪得奧運兩屆金牌、一屆銀牌，另外在世界女排大獎賽裡，每年前三名的佳績，顯示其獨特的領導風格及可取之處(張豫，1999)。

「嚴師出高徒」的觀念，在國內是許多運動教練奉行的圭臬。教練以暴力方式管教選手，在近年臺灣的社會新聞中時有所聞。2006年初，臺灣中部有一支頗負盛名、訓練紮實，在歷年來比賽成績、學生品格、選手出路都頗獲好評的國中女排隊，女教練傳出對學生以不當體罰的方式進行管教的事件。雙方各執其辭，學生家長控告教練甩學生耳光、踹人，甚至罰跪。據教練的說法，其管教以愛為出發點，該學生本來就已經是行為偏差的中輟生，家長送來隊裡，隔天又逃走。筆者訓練過的國小學生，有四位正在該球隊中接受訓練，一致表示沒有不當管教的情形。據傳被施暴的隊員國小教練表示，該生確實經常驕家及不假離隊，而國小、

國中教練都曾以行動關懷並慰留。嚴格的團隊訓練，對正值青春叛逆期的學生來說，確實有許多令人難以適應之處，真正能適應並且習得優秀技巧的學生，並非百分之百，有許多在中途就退出球隊。女教練表示，指控來自於另一位隊員的家長，同屬排球教練，因工作及其他利益的衝突而生事。因指控不實，她在面對媒體的採訪時，也能坦然以對，但在精神及名譽上，已造成一定程度的損傷。

另外，筆者在多年前擔任高中甲組聯賽裁判時，曾親多次眼見到教練在暫停時掌摑選手，或教練命令選手圍成一圈，互相摑隊友巴掌的情形。

對規則的認知不同，或是判決時觀看的角度不一，通常是造成教練與裁判爭執的起因。教練的角色之一，是爭取球隊應有的權利，善盡「護權行為」；而裁判的任務是維持比賽公平的進行。教練對裁判咆哮，甚至作出暴力行為的例子，以最近發生的2006年莒光盃排球賽最令人爭議。在劍拔弩張的冠亞軍決賽時，甲隊的教練因對規則熟悉，常常大聲爭取球隊的權利，但在技巧上並沒有觸犯排球規則。排球規則裡，規定教練沒有請求裁判解釋規則的權利，只有場上正在比賽的隊長能和裁判溝通。同時也身為現任國手的乙隊教練，見對手並沒有受到規則約束，在幾次裁判團的判決中斷比賽之後，也對裁判開始表達不滿。於是在一次裁判團處理爭議時，進入場區作勢要打裁判。這時場邊的審判委員趕緊出面制止，使教練沒有對裁判施以暴力。稍平息之後，從觀眾席衝出一位觀眾，將裁判從臺上拉得跌下來。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在獎懲委員會議中，將這件事分成兩個提案討論，其一為教練涉及意圖毆打裁判案，其二為學生家長侵犯裁判案。經會議決定，判定該教練停止排球活動兩年，期間不得參加任何排球相關活動，成為我國首位被判球監的排球教練（許瑞瑜，2006）。整個事件在排球協會的網站上，引起激烈的討論。有些觀眾認為應該提高裁判的執法水準，而大多數的觀眾對教練的暴力行為加以譴責，另外有人主張不應該「一罪兩罰」，應單純停止其教練活動，不必停止其擔任球員的參賽權。

事發隔天，以電話詢問當時在場邊的裁判。該裁判完整敘述當時的發生情形，認為教練的憤怒來自於一連串對球員不當行為的懲處、裁判對雙方教練行為的容忍尺度，以及記錄臺的失誤。一週後筆者巧遇該教練，言談之間，仍忿忿不平的表示判決不公。

### 三、排球裁判引起的暴力行為

排球裁判應身負教育球員、使比賽順利進行的任務。除少數裁判人格特質喜好吹毛求疵或特立獨行，較容易引起球隊爭議外，缺乏果斷的判斷力，專業知識與臨場經驗的不足，都有可能是暴力發生的誘因。裁判與教練、球員的角度有所出入時，應參考裁判團中其他同仁的意見，進行判決。但儘管裁判的判決力求客觀，對判決不滿的一方仍然會表達負面的意見，甚至認為裁判偏袒。裁判以教育的立場對球隊的質疑提出解釋，情緒激昂的教練與球員接受的程度不高，再加上教練及球員對規則的不瞭解，容易堅持己見，產生誤會。國內外排球場上的暴力事件，多從爭議球引起，累積到一定程度以後，經由明顯的誤判引爆。以2005年全國運動會，隊伍在賽後摔椅子；2006年莒光盃、企業聯賽因記錄臺及第一裁判的失誤而引起的球隊發起暴力及罷賽事件來看，都是由裁判團的判決失誤所引起。

### 四、由協會及大會工作人員引起的暴力行為

由協會及大會工作人員引起的偏差行為，通常起因於競賽規程的制訂及解釋。這類的偏差行為多半以護權行為的立場開始，且多數的競賽規程裡都有提到合法申訴及抗議的方法。球員重複報名兩隊、證件不全、資格不符等，都是常見的原因。

2002年華宗盃，一位具備國手身份的教師在參加過社會組比賽之後，又在教師組的比賽中上場，違反競賽規程，對手也提出合法的抗議。2003年全國運動會沙灘排球男子組決賽，知名的老國手在賽前無法提出選手證，雖苦苦哀求，但仍然不得出場比賽。2006年中華盃，某場女童六年級組的比賽開始，對手就以對方球員資格不符提出異議。該球員為轉學生，依據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制訂的球員管理辦法，可以參加比賽，且已於報名前通過審核。但競賽規程規定選手必須在學籍基準日，亦即九月一日前在代表學校註冊，因此產生兩項規定之間

的灰色地帶。在受理球隊提出的抗議之後，大會召集審判委員討論，球賽延宕了三個小時，最後決定該球員不得上場比賽。源自於協會及大會工作人員，循合法管道申訴的案件，通常處理的時間較長，在處理過程中，雙方各持己見，很容易因護權而產生口角，甚至引發更嚴重的暴力衝突。

#### 五、排球觀眾的暴力行為

觀眾方面，Eitzen 及 Sage 等人認為，運動迷可能間接或直接的鼓勵及享受選手暴力。很多人觀看並參與運動中的打鬥或暴力。對不少運動迷而言，暴力具有一種特別的魅力，選手暴力會影響觀眾暴力(Howard & James, 1998/2000)。國內比較特別的例子是觀眾席上的運動員家長質疑裁判的判決，進而衝進場內拉扯裁判。

參與暴力行為的觀眾，多為球隊的「後援會」。2003年於臺南縣舉辦的五王盃排球賽，在五王廟廣場搭設的臨時球場，進行國小組激烈的賽事。當時場邊的學生家長認為裁判判決不公，數度衝進場內，使比賽中斷。上述2006年莒光盃的例子，也是在教練的暴力動機被制止之後，由場邊的學生家長繼續進行，實際對裁判產生危險的暴力行為。

排球規則對觀眾並沒有約束力，不像高爾夫，在需要高度專注時，裁判可以要求場邊觀眾保持安靜。據此，有些球員在沒有上場時，會以觀眾的身份出現在觀眾席，對場上正在比賽的對方選手叫罵。雖然規則中並沒有對觀眾的任何約束條文，但一般裁判共同討論出的解決辦法，是透過場上的隊長轉告觀眾席上的同學保持風度，以利比賽繼續進行。

## 伍、結語

與其他各項運動相較，排球運動中的賄賂、賭博、藥物濫用、犯罪行為仍屬少數，由護權而引起的暴力行為較多，但鮮少演變為大型群眾運動。面對運動中的偏差行為，Frank(1998)認為因應之道有：一、更有效的規範運動行為；二、更多嚴苛的處罰；三、改變規則；四、教育球員與教練。探討排球運動的偏差行為之餘，除了界定、舉例偏差行為之外，應積極的尋求解決及防範之道，避免重蹈覆轍。在生理方面，應以體能及技術的提升為要務，可避免使用禁藥，也能使技術完整發揮。在精神層面，教練及球員應提升運動精神，以誠信不投機的心態，將心比心，互相尊重。對於運動道德，也應「知行合一」，自我反省，實踐運動道德(王秋燕、黃恆祥，2003)。裁判應對規則有更深入的認識，認清裁判在比賽時的教育角色，降低情緒化的反應與誤判機率。在準備方面，協會及大會工作人員應審慎制訂競賽規程，做好規則、場地、賽制、人事方面充分的準備，使參與者提高滿意度。期使未來排球運動能克服偏差行為，成為展現高度運動技巧與高尚運動精神的精緻運動項目。

## 參考文獻

-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2004)：運動禁藥是啥米???。臺北市：作者。
- 王秋燕、黃恆祥(2003)：運動員運動道德的認知與實踐：「知」與「行」的省思。大專體育學刊—人文社會篇，5卷2期，1-10頁。
- 王業(2005)：2005亞洲男子排球四強挑戰賽：隨隊裁判紀行。中華排球，118期，71-79頁。
- 王麗萍(2000，12月6日)：網路猛男事件排協：判刑確定前暫不做決議。體委會：國家教練將要求品德。大成報，2頁。
- 林英亮(2001)：論運動的道德倫理體系：由球場暴力事件及防患談起。大專體育，57期，43-49頁。
- 林貞昌(1996a)：明星球員是票房保證：排球受歡迎程度位居第七名。中華排球，71期，102頁。

- 林貞昌(1996b)：荷蘭長人正式封王，古巴女將蟬聯后座。緊張刺激：亞特蘭大排球賽上演全武行。中華排球，71期，3-7頁。
- 林珣(2000，12月6日)：我沒有賣身！000痛哭：好奇誤觸法網，並未進行援交。坦誠錯誤示範，請社會再給一次機會。中國時報，8頁。
- 邱金松(1988)：現代體育運動思潮(上)。桃園縣：國立體育學院。
- 洪嘉文(2000)：運動與偏差行為關係之探討。中華體育，14卷3期，8-16頁。
- 時蓉華(1996)：社會心理學。臺北市：東華。
- 馬鈺龍(1998，11月25日)：藥檢未過，一排球國手遭除名，另一位國手初檢呈陽性，正等待複檢報告。民生報，2頁。
- 張豫(1999)：1999年美樂盃世界女排大獎賽花絮：星光燦爛，魅力四射。中華排球，86期，5-8頁。
- 許明彰(2005)：運動社會學。臺中市：華格那。
- 許瑞瑜(2006，3月23日)：排球教練坐球監，國內首見。聯合新聞網。資料引  
<http://news.sina.com.tw/articles/13/70/39/13703998.html?/sports/20060323.html>
- 陳承功(1997)：中國大陸驚傳選手痛毆裁判：中國國家體委立即處分失職人員。中華排球，73期，57頁。
- 彭懷恩(1996)：社會學概論。臺北市：風雲論壇。
- 曾應龍、謝旻樺、林建宗、郭方信(2004)：Detection of Diuretics in Urine During Sports Events in Taiwan。慈濟醫學雜誌，16卷2期，69-77頁。
- 葉至誠(1997)：社會學。臺北市：揚智。
- 劉虹妤(2003)：國內外運動員偏差行為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屏東縣，國立屏東師範學院體育研究所。
- 蔡錦雀、許美智(1999)：國內運動員禁用藥物管制現況與展望。中華體育，12卷4期，77-84頁。
- 鄭泰安(1991)：心理衛生問題。載於楊國樞、葉啟政編：1991版臺灣的社會問題(577-600頁)。臺北市：巨流。
- 盧俊宏(2000)：運動心理學。臺北市：師大書苑。
- Bellringer, P. (2002). 慾望之心：了解賭徒心理(廣梅芳)。臺北市：張老師(原著於2002年出版)。
- Charles, E. K. (1990). *Social Psychology: Studying Human Interaction*. Dubuque, IA: Wm. C. Brown Publishers.
- Houlihan, B. (2003). Doping and Sport: More Problems than Solutions? In B. Houlihan (Eds.), *Sport and Society: A Student Introduction* (pp. 218-234). London, Thousand Oaks, New Delhi: SAGE.
- Howard, L. N. II; & James, H. F. (2000). 運動社會學(王宗吉)。臺北市：洪葉(原著於1998年出版)。
- Kew, F. (1998). *Sport Social Problems and Issues*. Woburn, MA: Butterworth-Heinemann.
- Pasons, T. (1952). *The Social System*. New York: American Book-Stratford Press.
- Power, S. T., & Howley, E. T. (2005). 運動生理學(林貴福、徐台閣、吳慧君)。臺北市：藝軒(原著於2002年出版)。
- Smelser, N. J. (1996). 社會學(陳光中、秦文力、周憐嫻)。臺北市：桂冠(原著於1991年出版)。
- Weinberg, R. S., & Gould, D. (2005). 競技與健身運動心理學(簡曜輝、季力康、卓俊伶、洪聰敏、黃英哲、黃崇儒、廖主民、盧俊宏)。臺北市：臺灣運動心理學會(原著於2002年出版)。